

竞争性谈判

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 一次性奶瓶、奶嘴采购项目合同

(项目编号: JXRC-250517)



项目组织形式: 分散采购

项目主办部门: 总务科

甲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: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: 年 月



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甲方地址：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甲方联系人： 东述樾

乙方：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郭才村

乙方联系人： 柴智松

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（品牌）	规格型号	单价/元	备注
1	一次性奶瓶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弘鹤	100ml	0.83	带奶嘴
2	一次性奶瓶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弘鹤	250ml	0.6	带奶嘴
3	奶嘴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弘鹤		0.18	
单价合计		1.61 元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元陆角壹分（小写）1.61，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按需供货，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（2000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13001698608050500126

开 户 行： 沧州 建行新华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全 称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账 号： 611301075018150042876

开户行： 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（二）结算条件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通过订单提供货物。按甲方要求配送，经双方验收合格。双方按季度据实结算，每季度结束后 5 工作日，乙方提供该季度供货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后，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季度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 100%。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。

2、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3、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。

2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



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交货期：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3 日内交货。
- （三）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按需配送。
- （三）质保期：质保期两年

六、包装和运输要求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
（二）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
（三）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签署《验收合格单》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

- 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总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1%的迟延履行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30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与解除：

（一）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、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乙方应及时



降低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2、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3、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4、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(四)、在使用期间如质量出现问题引起三次以上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，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，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等)，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，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(二)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 址: 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:

周永 转批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乙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

限公司

地 址: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郭才

村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高浩才

经办人: 孙智松

开户银行: 沧州建行新华路支行

账 号: 13001698608050500126

联系电话: 1893178088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